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 建发 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 建发 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 建发 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 建发 Y1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b>过半数的</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1/2 以上</u>通过。</p> <p>.....</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u>，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u>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董事会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以披露。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u>并经独立董事审议</u> 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